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6,72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2,868,8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100,650.80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8.64%。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本年度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25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刊发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实施股份回购金额 17,952,125.55 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此部分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6.17%。

综上，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47,052,776.35 元，占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4.81%。

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券商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吴桂谦先生、张晨先生及郑清英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关于改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拟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正中珠江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改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因此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少河先生、蔡飙先生、储小平先生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三华女士、吴晓南先生及纪传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